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持續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電影藝術館（OT案）計畫，惟ROT廠商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且新建樓地板面積竟無端減失；另對於管考OT廠商之績效指標欠缺國片放映比率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關於「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持續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電影藝術館（OT案）計畫，惟ROT廠商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且新建樓地板面積竟無端減失；另對於管考OT廠商之績效指標欠缺國片放映比率等情案」，案經調閱文化部暨文創發展司、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3日請審計部協助說明，112年1月30日邀請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文創公司）座談、112年1月31日詢問文化部暨文創發展司等機關人員、112年3月21日履勘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下稱華山園區），瞭解受指定古蹟與老樹位置與建物間之關係，以及後續受新增古蹟影響範圍，後於112年6月7日就本案發建照後又指定古蹟造成延宕一節，約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北市府文化局）、文化部文創發展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有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謹就審計部函報事項，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審計部函報華山園區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廠商恐未能於原案112年6月25日到期前，依契約完成新建工程投資，另文化部迄未與該公司辦理展期一節，經查，該部業已依審計部意見，於

111年12月14日與廠商完成協議書協商與簽訂，維護機關應有權益，惟該部後續仍應注意落實履約管理。另，本案揆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精神，政府與民間企業秉持夥伴關係，文化部允應協同廠商積極因應處理，共創三贏。

(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係政府與民間企業秉持夥伴關係，政府將公共建設交由民間企業興建及營運，提供社會大眾公共服務的一種作法，以引進民間企業財力、效能及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民眾就業與經濟發展，並減少政府財政支出負擔，共創三贏策略。另據主管機關財政部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sup>1</sup>亦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BOT(新建-營運-移轉)、B(R)TO(興建-移轉-營運)、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B(R)OO(興建-擁有-營運)或OT(營運-移轉)等方式，共同規劃、興建、經營公共建設，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局面。有關華山園區，係以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由民間機構(臺灣文創公司)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參與方式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華山園區，係為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酒廠舊址閒置空間予以規劃整建再利用，設置華山園區，該園區面積計5.56公頃，全區計有古蹟12處、古蹟附屬設施

---

<sup>1</sup> <https://ppp.mof.gov.tw/WWW/about.aspx>

7處，歷史建築1處，及既有建築物3棟，該部於96年度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案」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經公開招商等程序，分別於96年2月27日及同年11月6日與台灣電影文化協會(下稱台影協會)及台文創公司簽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案招商契約」(下稱OT案)及「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整建營運契約」(下稱ROT案)。截至審計部查核日(111年4月1日)止，OT案已完成第2次續約作業，續約年限3年至113年11月7日到期；ROT案自契約簽訂日起15年(原至111年11月5日到期)，已修約延長至112年6月25日，期能提供國片、紀錄片、短片及舉辦電影實務課程，培養臺灣製作專業人才及透過引入民間參與投資整建、營運方式，讓華山園區內現有古蹟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及設施得以活化再利用。

(三)本案審計部認為，華山園區ROT廠商恐未能於原案112年6月25日到期前，依契約完成新建工程投資，另文化部迄未與該公司辦理展期，建議文化部允宜妥適協議辦理以維護機關權益，查核意見如下：

- 1、依據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甲方)於96年11月6日與台文創公司簽訂「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整建營運契約」第2.3.5條規定，本契約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之總和至少應為4,500平方公尺；第5.1.5條規定，本契約簽訂日起1年內，台文創公司(下稱乙方)須完成本計畫全部整建工程且投入整建工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下

同)3億元，但整建工程部分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時程延遲，得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展延期限；第6.2.5條規定，乙方得於本契約許可年限屆滿前3年依本契約之營運績效評估相關規定，檢附最近3年營運績效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等，向甲方提出繼續營運之申請，優先約定權以10年為期，並以1次為限。

- 2、文化部為管理台文創公司履約情形，委託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旋之恆公司)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OT暨ROT計畫履約管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旋之恆公司於111年1月28日出具華山ROT案110年第4季履約管理季報告貳、ROT民間機構營運情形三、差異分析、異常事項及因應對策中載明，截至110年底尚未完成契約約定之最少應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4,500平方公尺(已增建及新建樓地板面積計746.92平方公尺，尚不足3,753.08平方公尺)，及未完成契約於訂定日起1年內完成全部整建工程且投入金額高於新台幣(下同)3億元(文化部現行已認列之整建工程金額為2億832萬2,015元)之約定。主要係：原華山BOT案於104年6月3日解約，依ROT案契約第3.3.2.9條約定之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建物未進行興建所致，案經106年6月5日仲裁判斷，認定台文創公司有遲延違約責任。爰此台文創公司於107年8月30日提出新建計畫替代方案，工程經費9,430萬元，初步估計投入本計畫整建工程金額可達契約規定3億元，該方案經文化部審查並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核定，預計於109年12月施工，惟因新建工程涉及文資相關法規，經北市府文化局召集文資價值審查小組現場勘查，

召開文資審議大會，將園區內多處原有建物指定為古蹟，故對先前提出之新建計畫造成重大變更，無法動工。

- 3、嗣經該公司提送修訂新建工程內容，文化部於110年11月24日同意備查後，復於111年1月4日提送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由臺北市府文資審議中，北市府文化局同意後始得動工。惟查，台文創公司提送之新建工程案施工期程預估為420日曆天，若經臺北市府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新建工程即得施工，惟施工期程已逾ROT契約到期日(112年6月25日)，且依該新建工程整建計畫及規劃設計報告書(修正版)內載明，ROT合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2,868.58平方公尺，尚未能補足所欠之3,753.08平方公尺；若臺北市府文資審議委員會未同意該新建內容，更無法於契約屆期前完成履約，台文創公司有高度未能履行契約約定之風險。
- 4、又文化部於109年5月15日以文創字第1092017630號函請台文創公司依據契約第6.2.5條規定辦理優先續約權，並依函附「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繼續營運條件」研訂投資計畫，經查上開營運條件第10點規定，繼續營運條件得於議定新約時依雙方協議酌予調整，其他未盡事宜原則依原ROT按契約約定內容辦理(不包含興、整建事項之規定)，未來仍依新約議定條款內容為準。顯示優先訂約權未將投資計畫達成與否列入評估標準，台文創公司若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投資計畫並不影響優先訂約權利，且能繼續營運。文化部已於110年3月22日與台文創公司訂定「華山創意文化

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營運移轉案」(OT案)，契約期間自原ROT案契約許可期限屆滿日次日起10年。惟該部對未執行之投資計畫及金額，未與該公司協議，且繼續營運之新契約內容亦無相關補救約定。

(四)經查，詢據文化部說明，該部業依審計部意見，已於111年12月14日與廠商完成協議書協商與簽訂，維護機關應有權益，相關說明如下：

- 1、台文創公司依期限於107年8月30日提出新建計畫，本次提出之新建計畫新建樓地板面積約3,580平方公尺，增建樓地板面積約220平方公尺，合計約3,800平方公尺，加計前已完工之新建面積746.92平方公尺，累計增建與新建樓地板面積總和為4,546.92平方公尺，符合ROT契約第2.3.5條增建樓地板面積與新建樓地板面積之總和至少應為4,500平方公尺之約定。另新建工程經費9,430萬元，加計先前已投入之投資金額2億57萬元(累計至108年6月13日止，共認列2億832萬2,015元整)，估計投入本案整建工程金額可達ROT案契約第5.1.5條規定之「整建工程金額不得低於3億元」。歷經文化部多次召開外部專家審查會議，提供相關意見供民間機構修正參考後於108年5月5日審查通過，台文創公司後經臺北市政府相關文資及都審程序審查，分別於109年11月13日及11月26日取得2張建造執照。
- 2、新建工程原預計於109年底開工，惟北市府文化局於109年6月23日至110年3月5日間分批至園區進行建物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現勘，並將園區內尚未具文資身分之建築指定為暫定古蹟，續於110年3月29日文資審議大會指定園區新增為12處古

蹟、7處古蹟附屬設施及古蹟定著土地，並於6月9日公告在案，致109年11月13日及11月26日已取得2張建造執照之新(整)建工程無法動工。

- 3、台文創公司於古蹟指定公告後，另於110年7月15日提送重新規劃之整建工程修正方案至文化部，經文化部召開相關會議審查，於110年11月24日函復通過，本次修正方案之預估總工程經費約1億元，待完工後亦符合契約整建工程金額3億元之約定。
- 4、惟新建工程修正方案於111年3月14日提送北市府都發局審查時，都發局表示因新建工程位於古蹟定著範圍，須經文化局核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後，始得進行都審程序。後續修復再利用計畫於111年5月5日提送文化局審查，經小組會議審議後並配合新增之受保護樹木修正新建建物範圍後，於111年7月25日「臺北市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1次會議」審議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化局於111年10月5日核准。
- 5、台文創公司依照核定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提送新建工程變更細部設計案，經文化部111年11月11日同意備查在案，該公司續依相關程序於111年12月9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北市府都發局已於112年1月5日召開幹事會議審查，後於112年6月20日核准。112年9月23日北市府文化局核准古蹟監測保護計畫。另，有關樹木保護計畫，112年9月13日台文創公司提送樹保計畫，經北市府文化局於112年10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尚未通過。
- 6、另因新增古蹟及受保護樹木致新(整)建工程須

配合調整，查新建工程提送都審版本面積為1,778.33平方公尺，倘完工累計新建面積為2,525.25平方公尺，確認無法達成契約原新增建需達4,500平方公尺之約定，且因新建工程尚待北市府都審通過後，方可動工，預估完工時程已逾本案契約許可期限112年6月25日，將跨續約案許可期間(本案已完成優先續約程序，台文創公司已獲自112年6月26日起10年之經營權)。據此，文化部邀集台文創公司於111年9月27日召開協商會議，會議並邀請外部專家參與討論，會議決議：因受新增古蹟及受保護樹木等情事影響致新增建面積無法達成，符合ROT案契約第14.2.1.2條約定之除外情事，非可歸責於台文創公司或文化部，請雙方研擬補救措施，就新建工程面積及預計完工期限重新議定修約；另契約第5.1.5條原訂整建工程金額3億元投資規模不予調整，惟因受新建工程完工時程影響，併同新建工程完工期限考量修正投資金額完成時限。

- 7、文化部與台文創公司後依前開協商會議決議重新議定修約內容，並於111年12月14日完成協議書簽訂，修訂事項摘要如下：
  - (1) 乙方於本案應完成之新增建樓地板面積總和至少應包含本協議書簽訂日前已完成之新建樓地板面積746.92m<sup>2</sup>及本協議書簽訂後乙方新建完成經臺北市政府核發竣工圖使用執照所示樓地板面積。
  - (2) 乙方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翌日起2年內完成新建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且累計投入本案全部整(新)建工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3億元，並於新建建物取得使用執照翌日起30日



- 曆天內，依本案契約第5.3條提送完工報告書予甲方，辦理整(新)建工程投資金額認列作業。
- (3) 全部整(新)建工程投資金額之興建成本皆屬於ROT案契約範疇，不得重複列入OT續約案各階段之財務規劃、評估或折舊攤提等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等)。
- (4) 台文創公司不得以本次新建工程期限展期及面積減縮為由，主張展延本案契約及OT續約案契約許可年期。
- (5) 本協議書為原契約之一部分。ROT案契約許可年限屆滿後，如本協議書約定事項尚未完成，則原契約中與履行本協議書有關之條款(包含但不限於許可年期屆滿之營運資產移轉、履約保證、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缺失及違約責任、爭議解決等)，仍繼續有效。
- 8、另因原BOT共構新建方案無法達成，文化部基於公私協力原則，且於符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下，已於104年7月17日終止契約之一部分，以重大違約事由收回共構範圍，並處以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70萬元與遲延損害賠償金54萬元及其衍生利息，並已於最高法院三審裁定後執行完畢，後續台文創公司亦承諾履行新建義務並於109年取得建照，惟受北市府110年新增古蹟公告及111年新增受保護樹木之影響，致園區除南一館及102年新建建物外，其他建物全屬文資保存建築，故已無法依原計畫增建；且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風貌之重要性及特殊性，園區可供新建工程執行之位置已受限，倘再行要求台文創公司應履行4,500平方公尺樓地板之新(增)建義務，尚難謂

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公共利益相符，文化部於111年12月與台文創公司協議修約之時，已採取相關措施，要求台文創公司仍負有依限完成新建工程（依都審核定計畫）之義務，若逾期完工仍依原ROT案契約缺失及違約條款辦理。

- 9、本案原招商公告時僅要求民間機構投入整建工程經費7,500萬元，後台文創公司投標時提出新建工程並承諾增加投資金額至3億元，考量文化資產維護重要性，即使因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因素致減縮新增建樓地板面積，仍要求本案累計投入投資金額維持3億元門檻，對本案文資保存應更有助益，且3億元投資不得計入後續OT續約案階段之投資金額，以免重複計列，台文創公司亦不得以新建工程延期及面積減少為由要求展延ROT案及OT續約案契約期限，以上措施應可確實維護文化部權益及公共利益，後續文化部仍將持續落實履約管理，要求台文創公司如期完成新建工程。

(五)據此，審計部函報華山園區ROT廠商恐未能於原案112年6月25日到期前，依契約完成新建工程投資，另文化部迄未與該公司辦理展期一節，經查，該部業已依審計部意見，於111年12月14日與廠商完成協議書協商與簽訂，維護機關應有權益，惟該部後續仍應注意落實履約管理。另，本案揆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精神，說明已如前所述，政府與民間企業秉持夥伴關係，文化部允應協同廠商積極因應處理，共創三贏。

二、本案延宕原因，係因108年11月已通過文資審議並於109年11月取得2張建造執照，惟，北市府2度公告新增古蹟，及公告新增老樹保護範圍，肇致已核發建造（拆

除)執照，迄今已近3年(112年10月)仍無法動工，設計被迫3度修改，及重新申請審查，投資廠商權益深受影響，民怨迭起。該府亦坦言行政容有疏忽，疏於撤銷108年11月25日的文資許可等語並有筆錄可稽，實難辭怠忽之失。據此，該府因公益目的所為之作為，基於施政一體性與行政延續性及穩定性，政府仍不可卸責，對於相關流程規定，殊值澈底檢討精進，以弭平民怨。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6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建築法第3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同法第35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據此，依建築法第35條，對於申請案件有疑義之處，應一次通知當事人令其改正，揆其上開法條精神，政府對於新增古蹟亦應避免於各項計畫核定後，因文資保存而造成需變更原

核定計畫內容事宜，對於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先予敘明。

- (二)關於本案審議歷程(如附表所示)，華山ROT案新建工程經文化部108年5月15日審查通過後，由台文創公司逕送北市府進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文資審議，後經108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20次會議」，決議新建工程文資審查通過，並請台文創公司依古蹟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期間並依北市府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意見修正，另於109年2月27日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第101次專案委員會暨1090227專案委員會會議決議「全案修正後通過」，復分別於109年11月13日及109年11月26日取得兩張建照(含拆照)。另華山園區中5A館進駐廠商若谷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向北市府提出地板修復補助申請，北市府文化局於109年6月23日辦理該棟建物文資價值審查，並自6月20日起指定該建物為暫定古蹟，後分別於109年11月17日、110年1月12日、110年3月5日分批進行園區其他建物文資價值審查並指定為暫定古蹟，復於110年6月9日辦理公告變更古蹟為12處及7處古蹟附屬設施；另北市府於111年7月13日進行2處建物文資價值審查，最後於111年11月7日公告新增2處古蹟附屬設施。因全區建物多數為古蹟及歷史建築，該部復依文資法第24條於111年5月5日提出全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含新建工程設計)，經北市府於111年7月25日同意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已納入前開7月新增之2處古蹟附屬設

施)，後新建工程係依據通過之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

華山ROT案新建工程於108年11月15日文資同意備查後，因受2次指定古蹟、1次老樹保護之影響，重新辦理相關許可大事紀(107/8/30後)

日期	說明	備註
107/7/9	文化部要求台文創公司，依契約約定提送新建計畫。	1073019208號
107/8/30 提送新建計畫	提送新建計畫，經107.7.18和107.8.2文創司討論配合華山2.0規劃。	台文創字第1070830001
108/5/15 文化部審核通過	新建工程再修正計畫經文化部審查通過。	文創字第1083014113
108/5/23 送都市設計審議	送都市設計審議文件至都發局，經108年7月22日文化局審查會議。	
108/11/15 新建工程文資審查同意備查	108.11.25文資120次大會，新建工程文資審查同意備查。 (全名：「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20次會議」；報告案三：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3地號新建工程鄰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酒廠(三樓高塔、烏梅酒廠、煙囪)」及歷史建築「臺北酒廠四連棟、臺北酒廠米酒作業場、原樟腦精製工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報告案；同意備查。)	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083042821號
109/2/27 開發許可 審查通過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	
109/4/21 都市設計 審議通過	核准都市設計審議。	北市府都設字第1093027251
109/6/20 暫定古蹟 無法動工	中五館列暫定古蹟，後陸續將園區絕大部分建物列暫定，致無法動工。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23132
109/11/13 取得建照1 暫緩工程	取得建照，配合古蹟新認列，暫緩工程。	109建字0255號

109/11/26 取得建照2 暫緩工程	取得建照，配合古蹟新認列，暫緩工程。	109建字0261 號
110/3/29 增加市定古蹟	110.3.29文資大會會議紀錄-臺北酒廠增加市定古蹟。	府授文化文 資字第 1103018209
110/6/9 公告新增古蹟， 直接影響合約， 需變更設計、停 工	公告臺北酒廠新增四連棟、米酒作業場、試驗室、清酒工坊、蒸餾室、再製酒作業場、鍋爐室、包裝作業場、維修工場為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酒廠」古蹟本體，新增果酒大樓、車庫工場A、車庫工場B、水井及井室、金屬渡廊、配電室、酒廠大門為古蹟附屬設施。直接影響台文創公司應履行合約之新建案必須變更設計、重新審查。	北市文化文 資字第 11030273461
110/11/24 變更修正案通過	修訂後之華山ROT案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經文化部通過修正案。	文創字第 1103038652
111/4/6 都發局退回都審 案	都發局退回都審案，認為變更設計應先送再利用計畫，且應與華山2.0整合重送。	府授都設字 第 1113001709
111/5/23 新增受保護樹木 再次修改設計	轉文化局111.5.18公文新增受保護樹木，故再次修改設計。	文創字第 1111013595
111/8/22文資大 會通過，但又增 列古蹟附屬設施	111.7.25文資大會紀錄-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中之平面圖，本次會議並同時增列米酒作業倉庫及中六館公共廁所為古蹟附屬設施。	府授文化文 資字第 1113030277
111/9/21 縮20米修改設計	文化部口頭告知華山2.0順應民意將忠孝東路側向北退縮20米，需修改設計。	
111/10/5	新建工程細部設計變更提文化部審查，待其核准後與華山2.0一起送都審。	台文創字第 1111005002
111/10/13 修改契約	111.9.27召開協商會議，同意修改ROT契約2.3.5條，調降新增建面積，但乙方提出之5.1.5條金額同步下修不予調整。	文創字第 1112042142
111/10/5 核准修復及再利 用計畫	轉文化局111.10.5公文核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文創字第 1111026063
111/12/9	新建物重送都審掛件。	

重送都審		
112/1/5 都審幹事會	112.1.5都審幹事會議紀錄。	府授都設字 第 1113087413

(三)然查，本案新建工程於108年11月15日業經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第120次會議同意備查，然，北市府於110年6月9日、111年11月7日2度公告古蹟指定（新增12處古蹟、7處古蹟附屬設施及古蹟定著土地），以及111年5月23日新增老樹保護範圍，新建工程被迫修改設計，肇致109年11月13日及11月26日已取得2張建造執照之工程迄今（112年10月）仍無法動工，相關權益均受影響，對此相關單位說明：

1、北市府文化局於本院約詢時坦言存有疏失，以及該府會後補充說明，如下：

(1) 關於華山ROT案新建工程古蹟審議已於108年11月25日經北市府文化局審議通過。但於109年11月取得本案建（拆）照後，該局又新增12處古蹟及7處附屬設施等，造成後續工程之暫停施工時間受影響一節，北市文化局於本院約詢時稱：「……該局唯一的疏失就是沒有發文撤銷108年11月25日的文資許可，已經暫訂古蹟了為何後續仍發建照（後續不會發拆除、建造執照）……」等語。

(2) 本院約詢後稱：

〈1〉查華山園區於92年公告為該市直轄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部自97年起將華山園區委託台文創公司ROT營運，ROT契約至112年，共15年，台文創公司必須依契約規定投資及新建。

- 〈2〉 華山園區內具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進行契約規定之新建工程，台灣文創於108年6月6日提送新建「ROT計畫」予市府文化局。新建內容無涉及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文化局依據文資法第34條審查，該府文資審議會於108年11月25日同意備查，本案未有文資法第34條所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另提醒管理單位儘速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應全面檢視全區建物）。
- 〈3〉 至109年5月，若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委託之策展團隊之一）向市府文化局提送「再製酒作業場」整修計畫，經文化局查詢，「再製酒作業場」及園區內多數建物，皆興建完竣超過50年，陸續有增修改建需求，符合105年修法後文資法；且108年備查之「ROT計畫」涉及井室之拆除，皆尚未進行文資評估，全區應立即進行檢討與審查。
- 〈4〉 文化局依據文資法第14、15、17、18條進行審查，園區內具文資價值建物數量多，共辦理4場專案小組會勘、1場專案小組會議，經提送文資審議會，市府文化局於110年6月9日公告新增古蹟，全區文資審查於1年內完成，符合文資法規定。
- 〈5〉 有關108年備查「ROT計畫」中預計興建之音樂館，坐落於「水井及井室」上，審查過程發現井室內水井「前被混凝土平台覆蓋」，水井應為過去製酒之主要水源，為製酒產業遺產之代表特徵，「水井及井室」已於110年6月9日公告為附屬設施，「ROT計畫」應立即辦理



變更、併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3) 另查，「ROT變更計畫」已併同文化部「華山2.0計畫」納入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提送市府文化局小組審查、文資審議會審查，文化局已於111年10月5日核准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酒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ROT變更計畫」已可賡續辦理。

## 2、文化部文創發展司認為：

- (1) 依北市府文化局於本院112年6月7日約詢當日說明，該局108年11月係為協助台文創公司快速審查新建工程，爰以文資法第34條進行審議並通過，後發現該新建工程鄰近古蹟範圍且蓋於古蹟附屬設施上(中4F井室)，才重啟全區文資價值評估，該局並說明依105年修正後文資法第15條，公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建物所有或管理機關(該部或台文創公司)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因該部未提送，該府基於善意，避免後續逐棟審查造成困擾，方一併全區評估等語。惟查，文創司認為，華山園區ROT案108年11月25日通過北市府文化局文資審查當時，周邊除煙囪為古蹟外，其餘均為一般建築，北市府於109年11月核發兩張建照中即包含中4F井室拆除執照，非屬北市府所述蓋於古蹟附屬設施上方(中4F井室係於110年6月9日始指定為古蹟附屬設施)，且105年文資法修法後，該部及台文創公司並未有處分建築物之需求，爰無須請北市府進行建物文資價值評估。又，北市府因若谷公司申請中5A館地坪修復補助，而啟動全區文資價值評估，但其他棟建物並未有處分行為，且中5A館亦非

緊鄰新建工程，是否得適用文資法第15條，於建物於處分前，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有疑義。

- (2) 另，北市府109年6月23日、109年11月17日、110年1月12日、110年3月5日辦理園區建物文資價值審查評估通知單，僅敘明依據文資法第17、18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該部承辦人當時於接獲通知時曾致電北市府洽詢本案重新啟動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之緣由，北市府承辦人表示除中5A館係因地坪整修，故須進行文資價值評估作業外，其餘園區建物係該府依文資法第14條列冊追蹤具文資價值潛力之建物，因文資法修法後該府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評估作業，爰啟動評估，非該府於本院約詢當日所述係依據文資法第15條公有建築物逾50年以上有處分需求而進行之評估。
- (3) 再查，105年7月27日修正之文資法第14條規定略以，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而該部文資局105年9月29日文資綜字第1053009606號函釋略以，本法修法前經列冊決定追蹤個案是否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之疑義，仍請依修正後本法之規定辦理；107年2月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1715號函釋略以，列冊追蹤者，於文資法修法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文資法第14條第2項、第60條第2項規定提送審議會辦理審查；另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下稱古蹟列冊追蹤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已列冊追蹤案件，如

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 (4) 綜上，有關華山園區建物如依北市府所述屬列冊追蹤者(列冊資料未公開，無法查詢)，依文資局105年9月29日及107年2月8日函釋均提醒各主管機關應儘速依修正後文資法規定辦理審議；另台文創公司於108年提送新建工程文資審議期間，北市府亦應依古蹟列冊追蹤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評估是否列為暫定古蹟，惟該府當時並未評估，108年11月通過文資審議得以興建ROT新建工程，且北市府已於109年11月核發兩張建照(含拆照)後，始啟動全區文資價值評估並暫定古蹟，此審議作法導致台文創公司原已取得之兩張建照無法執行，新建工程設計需重新變更，包含文資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均須重新提送，延宕相關辦理時程近3年餘(由108年11月文資審議通過起至112年10月)，相關審議程序均依北市府要求辦理，實非文化部及台文創公司之責。

### 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約詢後稱：

- (1) 北市府文化局所提，若谷公司109年5月11日提送原列冊追蹤建物再製酒作業場整修計畫予北市府文化局，致該局依據文資法第14、15、17、18條規定，辦理4次專案小組現勘，並於110年6月9日公告新增16處古蹟事項：

- 〈1〉查依據文資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17條至第19條審查程序辦理」。

〈2〉就華山園區內北市府文化局於「再製酒作業場」標的外，再行辦理「臺北酒工廠—中1館（不含三樓高塔）、中2館、中3館、中6館（光點華山）」、「『臺北酒廠—中52館（鍋爐室）』等5處暨『臺北酒廠—中4F館』等2處」、「臺北酒廠—中4F館、南1館、金屬渡廊、配電室、米酒作業場附屬倉庫」等標的文化資產價值審議事項。查主管機關對於建物指定為古蹟案之審查與決定，係基於公益目的而依法定程序，本於職權為之，有關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依法屬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不以人民（包括所有權人）提報為前提（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5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參照），且依行政程序法第34條前段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準此，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依文資法第17至19條規定啟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指定或登錄之審查程序。且並非遇有提報後，始能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等指定或登錄之審議程序。

（2）有關華山園區新建工程於108年11月25日北市府文化局同意ROT興建計畫其中包含坐落於「水井及井室」土地上之音樂館興建計畫後續再依據109年6月23日起辦理5次專案小組現勘，並於110年6月9日公告新增16處古蹟含「水井及井室」事項：

〈1〉就文資法第14條規定事項：

《1》文資法第1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文化部文資局基於落實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標的，應予合理評估後再行處分原則，於109年1月10日訂定古蹟列冊追蹤注意事項，行政指導地方政府就「主管機關就已列冊追蹤案件，如遇有營建工程、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緊急情況時，應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規定辦理評估是否逕列為暫定古蹟」。

《2》查因列冊追蹤係主管機關就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標的所為之管控機制，倘主管機關於審議興建計畫時，標的所為之管控機制，已發見該興建計畫涉有列冊追蹤標的變動時，應就該已發見該興建計畫涉有列冊追蹤標的變動時，應本權責啟動文資審議程序，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

《3》另文資法105年7月27日修正增訂第14條第2項、第60條第2項「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規定。爰於105年7月27日文資法修法前由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並經決定列冊追蹤者，於文資法修法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文資法第14條

第2項、第60條第2項規定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

〈2〉就文資法第15條規定事項：

《1》查文資法於105年7月27日修訂新增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按興建完竣逾50年以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因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潛力，爰文資法第15條明定，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進行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

《2》又所謂「處分」，可分為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事實上之處分，指就權利標的物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或毀損之行為，例如拆屋重建；法律上之處分，指法律上權利之直接或間接變動，包括物權行為、準物權行為、負擔行為等而言。

《3》準此，考量對於公有財產之處分，應依其相關財產管理法令並循預算程序為之，而有一定作業與期程規劃，規劃設計或發包採購作業，雖非屬上述之處分，惟係為達處分目的之前階段行為或前置作業程序，爰建議得於規劃設計或發包採購階段，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俾就預計處分之建造物先予釐清其文化資產價值，或最遲至處分「前」應依文資法第1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4》爰各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管理單位，倘就該建造物辦理處分前，應檢視是否須依據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另地方政府於核定相關興建計畫之時，或是依據文資法辦理第34條審議之時，倘遇有個案興建計畫或開發行為範圍內存有符合文資法第15條規定條件之建造物，避免於各項計畫核定後，因文資保存而造成需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事宜，應主動積極發起文資法第15條所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

〈3〉綜上所述，就華山園區於108年同意ROT興建計畫時，即存有列冊追蹤標的、興建逾50年以上之公有建築，故主管機關於審議該計畫時，應有更審慎辦理之商議空間。

(四)再查，詢據台文創公司說明本案所受困難與問題，如下：

1、華山園區在15年前為文建會第一個促參案，原規畫分三個案，分別為BOT、ROT和電影館OT案，產生結構性問題，因各項建設申請係以一宗基地進行審查，當分屬不同案件時，容易彼此糾葛難以有效整合。例如ROT地上權所設之地面停車場，現畫設為電影館之法定停車位、華山ROT新建案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和都審亦受華山2.0之影響。故當新建進度一再中斷重啟，不僅該公司耗時花錢，參與本案之建築師亦感嘆不已。15年前明知契約可能過於嚴苛，社會和藝文界可能不理解，本著對台灣文創產業發展之理想，仍毅然投入華山ROT之經營。一路摸索找方法、找專家，過程中

該公司深刻了解法規對於工業遺址再利用之限制，公部門執行合約一再要求該公司犧牲應有之權益，終至進入仲裁和撤仲訴訟，但該公司仍盡全力設法突圍，終將華山打造成台灣文創園區的典範。

- 2、本案係在一宗基地規劃三個促參案(BOT、ROT、OT)，各案的法規檢討與執行進程皆相互連動，且ROT案辦理點交時尚有基礎建設未完成驗收、紅磚區工程延宕致遲延交付，造成初期的營運困難。
- 3、ROT契約的規畫有未盡合理及窒礙難行之處，且未能及時依協商協調程序處理修約問題，這是造成後續履約爭議的主因。
- 4、ROT案與BOT案分別依約必須共構興建地下停車場，在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調過程，文化部置身事外未能積極協助調處，造成兩案違約情事，不得已進入仲裁、撤仲等法律程序。
- 5、有關ROT新建工程原已併於BOT案整合興建，並已取得建照在案。其後歷經BOT案解約及仲裁程序的延誤後，另於109年11月取得二張建照並已申報開工，但期間又因台北市政府增加指定園區建物為古蹟及古蹟附屬設施，另公告園區增加8棵受保護樹木，必須配合大幅縮減原設計案的建築面積及高度，並辦理變更設計重新處理文資審查及都審程序，至今僅完成都審幹事會議，對於園區的完整營運及該公司的收益權利實已造成巨大影響。此外，目前的華山2.0案似又有延宕之勢，恐再度影響ROT新建工程進度及華山園區後續正常營運。
- 6、園區在簽約當時只有3處古蹟，但在110年6月增



加指定為古蹟後，園區內的建物幾乎全部具有文資身分，實已成為完整的文資園區，對於負責維運的台文創公司帶來極大的負擔和挑戰，但是在原合約及新的OT合約中，並未對此一議題做出配套的因應調整。

- 7、該公司本於初衷，排除萬難，如實履約，成就一個公私協力的文創園區成功發展模式。未來期望政府能更清晰的修訂文創產業政策以及文創園區發展定位，善用民間智慧與資源，興利重於防弊，以共謀台灣文創產業興盛。
- 8、日本藤森照信設計的近江八幡草根屋園區 La Collina 建築，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望公私協力在台灣也能朝向興利而非除弊的方向努力。也期待文化部，中央作莊整合公私各界，善用民間智慧與資源，國發會地方創生、觀光局等，均可以一同合作。

(五)據此可見，本案投資廠商於107年7月簽約時只有3處古蹟，但在110年6月增加指定古蹟後，園區內的建物幾乎全部具有文資身分，實已成為完整的文資園區，對於負責維運的台文創公司帶來極大的負擔和挑戰，但是在原合約及新的OT合約中，並未對此一議題做出配套的因應調整，復又，108年11月15日已通過文資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惟，北市府未能於108年11月15日同意備查前，及早進行相關審查，後於110年6月9日、111年11月7日竟2度公告古蹟指定（新增12處古蹟、7處古蹟附屬設施及古蹟定著土地）以及111年5月23日新增老樹保護範圍，由107年8月提新建計畫迄今5年餘（112年10月）仍無法動工，設計被迫3度修改及重新相關許可審查，投資廠商及設計建築師深受違約、賠償等困擾，對於園區的完

整營運及該公司的收益權利實已造成巨大影響，政府核有不可迴避之責任。另，詢據文資法主管機關文資局亦稱，地方政府於核定相關興建計畫之時，倘遇有個案興建計畫或開發行為範圍內存有符合文資法第15條規定條件之建造物，避免於各項計畫核定後，因文資保存而造成需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事宜。倘主管機關於審議興建計畫時，已發見該興建計畫涉有列冊追蹤標的變動時，應就該已發見該興建計畫涉有列冊追蹤標的變動時，應本權責啟動文資審議程序，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另應主動積極發起文資法第15條所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本案就華山園區於108年同意ROT興建計畫時，即存有列冊追蹤標的、興建逾50年以上之公有建築，故主管機關於審議該計畫時，應有更審慎辦理之商議空間等語。

(六)綜上，本案延宕原因，係因108年11月已通過文資審議並於109年11月取得2張建造執照，惟，北市府2度公告新增古蹟，及公告新增老樹保護範圍，肇致已核發建造(拆除)執照，迄今已近3年(112年10月)仍無法動工，設計被迫3度修改，及重新申請審查，投資廠商權益深受影響，民怨迭起。該府亦坦言行政容有疏忽，疏於撤銷108年11月25日的文資許可等語並有筆錄可稽，實難辭怠忽之失。據此，該府因公益目的所為之作為，基於施政一體性與行政延續性及穩定性，政府仍不可卸責，對於相關流程規定，北市府及文資法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局就本案為例研析具體改進作為，以弭平民怨。

三、據審計部指出，華山園區建物自接管後尚存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情事，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物之增減作業。經查，華山「南一館」(警衛室)位於新

建建物預定地之待拆除房屋，原已於109年11月16日取得拆除執照在案，後因新增古蹟無法開工，並重新提送新建計畫修正方案送北市府都審，如都審結果無須拆除，文化部將依程序補辦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物第一次登記作業。後續該部允應依規定辦理財產增減之登記。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第41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1次；第42條規定，財產經盤點或抽查後，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二)本案審計部認為，華山園區建物自接管後尚存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情事，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物之增減作業，相關查核意見如下：

1、經查文化部提供之華山園區各場館空間面積，其中名稱為資訊站「場域代號-南一館」之樓地板面積59.50平方公尺，惟該場域建築物使用執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62)使字第0710號)列載建物地址為臺北市八德街1段1號(坐落於東橋段80地號)加強磚造及木造建物，各層建築面積合計211.2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短少151.7平方公尺。據該部說明差異原因，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接管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酒廠時即為59.50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減失原因業已無可考，該建物坐落區域已規劃為新建工程，且華山園區全區僅一門牌號碼，減失登記行政作業涉及戶政機關建物分戶門

牌編釘、北市府都發局使用執照變更及地政機關建物所有權登記等，曠日廢時，並無實益。該部擬俟新建物工程完工後，併同辦理滅失登記。惟依上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該部每年皆須辦理財產定期盤點，對於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即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2、該部自文建會於101年5月20日改制迄審計部查核日(111年4月1日)止已逾10年，迄未依規定辦理建物之減損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三)詢據文化部說明，該部業已依審計部之意見，後續視都市設計審議情況，依程序補辦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物第一次登記作業，並辦理財產增減之登記，有關說明如下：

1、審計部報告所指「南一館」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情事，查該棟建物屬華山園區前身臺北酒廠建築群之一，並於62年取得之使用執照，本棟為未保存登記建物，使照面積為211.2平方公尺，惟查文建會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署前身）接管臺北酒廠時現況即為59.5平方公尺，且點交清冊僅列示已辦理財產登記之建物，清冊中無該建物資料，房屋部分面積減少原因已無案可稽。

2、經查華山園區老舊建築除南一館外，當時尚有其他已拆除但未辦理滅失登記之建物(拆除時間不可考)及未辦理財產登記之建物，且多數建物均無使用執照。文化部接管即進行初步修復工程，後於96年依促參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台文創公司依據營運需求辦理整建，並於契約第3.2.2條第3項及第4.2.2條明定除文化部已發包整建之

紅磚區、烏梅酒廠及維修工場外，其他建物應由台文創公司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 3、故全區建物使用執照已依整建進度，陸續於101年至109年間取得使用執照。
- 4、台文創公司依契約規定進行ROT新建工程，其中「南一館」屬位於新建建物預定地之待拆除房屋，原已於109年11月16日取得建照(含拆照)執照在案，因新增古蹟無法開工，台文創公司刻正重新提送新建計畫修正方案送北市府進行都審中；倘都審結果為南一館無須拆除，文化部將依程序補辦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物第一次登記作業。
- 5、文化部已於111年同步啟動全區建物面積登記檢討作業程序，委託地政士辦理園區內建物之減損及補登記作業，並於111年12月19日向建成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惟建成地政事務所分別於111年12月22日及23日退件，要求華山全區建物依現行法令應就共有及專有部分載明各主建物應分攤基地之權利範圍，經多次與建成地政事務所溝通，其同意僅就後續新建之建物(即102使字第0142號)進行專(共)有部分與基地應有部分進行分配，文化部得以辦理後續程序。另建成地政事務所亦表示華山園區建物內容繁雜，該所未有前例，經與其溝通研議可行方式後，地政士已於112年1月6日重新研提申請文件提送文化部用印，預計於112年完成華山園區建物減失及補登記作業。

(四)另據台文創公司說明：

- 1、該公司初接手華山園區時，由於園區僅為單一門牌號碼，絕大部份建築並無使用執照，致辦理營業登記即遭遇困難，且發現建物之登記有不完整

之處，故於97年4月24日發文請求文建會協助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以及補辦已滅失建物之拆除程序。後於105年間，該公司取得酒廠區多棟建物使用執照(105使字第0081號)，以及文化部於109年取得剩餘空間之使照(109使字第0193號)。

2、該公司102年新建之連通廊道及機房亦因園區為酒廠工業舊址，各棟建物之土地所有權持分難以界定而無法進行產權登記，現與文化部委託同一地政士再次辦理申請中。

(五)綜上，據審計部指出，華山園區建物自接管後尚存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情事，惟未依規定辦理建物之增減作業。經查，華山「南一館」(警衛室)位於新建建物預定地之待拆除房屋，原已於109年11月16日取得拆除執照在案，後因新增古蹟無法開工，並重新提送新建計畫修正方案送北市府都審，如都審結果無須拆除，文化部將依程序補辦使用執照變更及建物第一次登記作業。後續該部允應依規定辦理財產增減之登記。

四、審計部指出，為強化國內電影藝術推廣及電影技術人才培育，委託OT廠商策劃年度展演計畫，惟國片映演比率未達25%及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程堂數減少，允宜督促檢討妥訂具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目標值，以符合提升國片創作水準等目標。經查，文化部稱「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招商案」契約並無國片映演比率須達25%之規定及要求，以及本案仍符合原規劃目標優先以推廣國內電影為主，且110年遇疫情警戒升三級而暫停營運74日，期間原規劃課程全部暫停受到影響等語。據此，隨著疫情趨緩，文化部允應加強督促。

(一)本案審計部指出，為強化國內電影藝術推廣及電影技術人才培育，委託OT廠商策劃年度展演計畫，惟國片映演比率未達25%及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堂數減少，允宜督促檢討妥訂具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目標值，以符合提升國片創作水準等目標，相關查核意見如下：

- 1、依據文化部與台影協會簽訂之「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委託契約書第6.2條委託營運項目，為提供國片、紀錄片、短片、獨立製片、非商業性電影等映演空間，強化國內電影藝術推廣及電影技術人才培育，策劃全年度之展演計畫，包含國片場次之規劃放映、舉辦電影相關活動講座，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及辦理電影文化研習活動，提升教育水準等。惟據台影協會106至110年度績效自評報告，各年度放映國片數占全部放映影片比率分別為22.11%、24.06%、24.06%、20.30%及22.93%（如下表1），皆未達25%，且108至110年度觀賞國片人次占全部入院人次比率分別為36.36%、26.65%及24.46%（績效自評報告書入院人次自108年度始有相關統計數字），顯示在提供國片映演機會部分，歷年皆未達全部放映影片之25%，且國片映演片數占全部放映影片之比率，亦未列入年度績效指標作為強化國片推動之管考依據。
- 2、另依據績效自評報告書所列關鍵績效指標，106至110年度辦理電影教育文化活動項目之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堂數目標值34堂、20堂、20堂、15堂、8堂及電影賞析人才培育課堂數目標值16堂、15堂、15堂、12堂（11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幅減少），目標值核有下降趨勢，為強化

國片推動管考與電影藝術推廣及電影技術人才培育，文化部允宜督促該協會檢討妥訂具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目標值，以符合委託營運並提升國片創作水準等目標。

華山電影藝術館影片放映及人才培育情形表（單位：部、%、堂）

年度	項目	影片放映	人才培育課程 績效指標目標值	
			專業電影	電影賞析
106	國片	44	34	16
	外語片	155		
	國片占比	22.11		
107	國片	45	20	15
	外語片	142		
	國片占比	24.06		
108	國片	45	20	15
	外語片	142		
	國片占比	24.06		
109	國片	40	15	15
	外語片	157		
	國片占比	20.30		
110	國片	36	8	12
	外語片	121		
	國片占比	22.93		
111	國片	49	12	16
	外語片	168		
	國片占比	2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經查，詢據文化部說明，「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招商案」契約並無國片映演比率須達25%之規定及要求，以及本案仍符合原規劃目標優先以推廣國內電影為主，且110年遇疫情警戒升三級而暫停營運74日，期間原規劃課程全部暫停受到影響，有關說明如下：

1、查審計部報告所指「國片映演比率未達25%」非



本案契約相關規定，「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招商案」契約並無國片映演比率須達25%之規定及要求。

- 2、本案96年規劃辦理時，係考量當時台灣電影映演空間緊縮、國片產量遞減，為鼓勵台灣電影產業創作人才發展，爰於華山園區規劃時納入電影空間的設計及電影藝術推廣。為達成前開目標，文化部於每年度之績效指標要求民間機構(社團法人台灣電影文化協會)每年國片放映場次至少應達400場次，經查民間機構每年度此項指標均有達標，統計如下：106年國片放映場次共733場次(計放映41部國片)、107年國片放映場次共878場次(計放映45部國片)、108年國片放映場次共895場次(計放映53部國片)、109年國片放映共795場次(計放映45部國片)、110年國片放映共684場次(計放映41部國片)、111年計放映49部國片。
- 3、民間機構實際執行情形已將國片、紀錄片、短片、獨立製作為優先排片，並主動協助國片宣傳、辦理映後QA或導演講堂、包場業務以提升票房，並配合當期上映，於影像穿廊、咖啡廳及文創商店舉辦展覽或影音圖書展。此外，除院線上映影片外，並會主動洽邀無發行商之國內紀錄片上映。
- 4、然審計部將民間機構自評報告提供106年至110年度放映電影數量進行計算，提出國片數占全部放映影片比率數據，分別為22.11%、24.06%、24.06%、20.30%、22.93%及22.58%，此數據並未考量各年度國內電影市場實際供應情形，亦即民間機構辦理國片放映將受到當年度國內電影製作、發行電影數量等因素影響，若以比率要求恐與市場供給情形脫鉤，易生履約爭議。

- 5、次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公開資訊「電影片審議分級證明部數」之業務統計資料，106年至110年期間每年度國片佔全部審議電影比率為12.03%、13.58%、14.88%、12.71%、15.40%。而依據本案民間機構於106年至111年績效自評報告，顯示華山電影館各年度放映國片數占全館放映影片比率分別為22.11%、24.06%、24.06%、20.30%、22.93%、22.58%。可顯示本案提供國內電影創作之放映數量已高於市場比率。
- 6、又，查「2021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影、電視、動畫產業」報告所載，106年全台電影市場國片有63部，本案放映44部；107年全台電影市場國片有64部，本案放映45部；108年全台電影市場國片有77部，本案放映45部；109年全台電影市場國片有71部，本案放映41部。以上年度本案放映國片比率分別為69.84%、70.31%、58.44%、57.74%，平均比率達63.64%，再次顯示本案仍符合原規劃目標優先以推廣國內電影為主。
- 7、至於110年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程堂數減少一節，109年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營運，110年規劃課程採保守，且該年遇疫情警戒升三級而暫停營運74日，期間原規劃課程全部暫停；後續防疫警戒降為二級，恢復辦理又遇到報名者不願參與實體課程等因素，致使該年度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程之「華山電影學堂」受到影響。隨著疫情趨緩，民間機構透過主題策展、映後座談增加特性，持續耕耘國片、短片與紀錄片市場開拓，扶植台灣新導演與創作者，並帶動觀影民眾入館消費；活動及課程因應疫情而轉為線上辦理，使電影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能持續辦理並增進課程實

務性與豐富度。

(三)綜上，據審計部指出，為強化國內電影藝術推廣及電影技術人才培育，委託OT廠商策劃年度展演計畫，惟國片映演比率未達25%及專業電影人才培育課程堂數減少，允宜督促檢討妥訂具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目標值，以符合提升國片創作水準等目標。經查，文化部稱「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委託民間機構參與營運招商案」契約並無國片映演比率須達25%之規定及要求，以及本案仍符合原規劃目標優先以推廣國內電影為主，且110年遇疫情警戒升三級而暫停營運74日，期間原規劃課程全部暫停受到影響等語。據此，隨著疫情趨緩，文化部允應加強督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林盛豐

蘇麗瓊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6 日